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
公會

請各會員爭取權益
高竹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095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訂定之「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
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」適用疑義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3月24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6020號函。
(本會於同年月30日收文)

二、旨述處理原則適用於105年12月20日以前廠商投標之
「工程」，且105年12月23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
(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
形)。「工程技術服務契約」準用之。貴會會員與機關所
訂契約如不適用上開處理原則，惟履約事項受105年12
月21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影響，建議雙方依個案契
約約定或參酌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內容，及參考旨述處
理原則，協議辦理契約變更。如因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
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

張惠澄

呈閱後上網公告